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受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供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上述股权调整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是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营销公司 80%的股权，供销公司持有营销公司 20%的股权。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供销公司持有营销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营销公司将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年报审计数为准）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后全部分配给股东，以营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营销公司实现的损益将归本公司所有。转让后，公司将持有营销公司 100%股权，营销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供销公司不再持有营销公司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股权结构调整事项进

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调整相关具体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股权或资产评估，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资产和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